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X-BJZC-（2025）002（R）

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 缩车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3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ZC-（2025）002（R）

项目名称：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清洁卫生车辆	抑尘车和压缩车各1辆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1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电子询价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 I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答疑文件。

10、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宝鸡市麟游县杜阳路36号

联系方式：0917-7900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113室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91066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宝鸡市麟游县杜阳路36号 联系人：张超 电话：0917-781002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113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9106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四章
7	供货期	7日历天（供货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时限交货）。
8	质保期	整车及上装质保不低于2年，其中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质保不小于8年或25万公里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项目概况	计划采购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各一辆，提高城区环境质量及垃圾清运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p> <p>（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p> <p>（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12	报价方式	<p>总价及分项报价</p> <p>1) 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p> <p>2)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是否允许备选响应方案	否
14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200000.00元。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7	联合体询价	不接受
18	询价有效期	90日历天（自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19	询价保证金	<p>1、询价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2、询价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p> <p>3、询价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询价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询价保证金，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p> <p>4、转账：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询价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须注明“账号后五位”。询价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p> <p>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5286</p> <p>5、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p> <p>6、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担保函。</p> <p>注：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2025年09月29日12时00分之前）将保函拿至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查验。特别提示：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地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p> <p>以信用担保或其他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2025年09月29日12时00分之前）将保函拿至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查验。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p> <p>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必须使用询价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p> <p>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p> <p>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21	响应文件份数	<p>询价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询价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p>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PDF版询价响应文件，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称、项目名称，电子版内容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询价时间和地点	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询价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5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采购小组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2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询价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询价截止前必须上传询价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p> <p>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询价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5、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7	不见面开标	<p>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只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并进行加密上传。</p> <p>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提前调试好电脑及网络，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p>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p>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三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询价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询价。

1.2 本询价项目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询价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询价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询价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本询价项目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本询价项目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 7) 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了询价保证金；
- 8) 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2.2.2 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询价。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询价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询价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询价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询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报价。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询价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询价报价协议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询价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询价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询价报价。

2.2.6 询价报价费用自理。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报价有关的费用。

3. 询价报价货物和/或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询价报价货物和服务应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询价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询价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5. 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5.1 询价供应商一旦向代理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询价文件内容无异议。

5.2 本次询价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5.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5.4 询价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询价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

6.1 询价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询价文件中均有说明。

询价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询价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若询价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2 询价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询价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询价截止时间和询价时间，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三、询价响应文件

9. 询价报价语言和询价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询价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询价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询价须知的要求和询价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询价报价书，询价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询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付款方式等。

10.1.3 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中“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询价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询价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询价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询价报价

12.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2.2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第三方检测、车辆挂牌费、车辆保险费（交强险、商业险等）、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

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4.2.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若有详见“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14.2.3 逐条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询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4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询价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按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询价保证金，并与开户许可证共同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前款资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15.2 询价后经审查，未按照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的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标书处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询价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询价保证金。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1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4.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15.4.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15.4.7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8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5.4.9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15.4.10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16. 询价报价有效期

16.1 询价报价应在“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询价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询价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询价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询价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询价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询价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供货期、询价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询价响应文件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询价文

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询价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询价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询价响应文件（询价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17.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7.6 电子询价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询价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询价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询价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7 电子询价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7.8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询价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在开标后三日

内由成交供应商递送至代理机构，提供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提供，PDF版本响应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询价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询价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20. 询价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20.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4.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20.4.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五、询价与评审

21. 询价小组和询价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依法进行询价和评审工作。

21.2 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询价及评审程序

22.1 询价时间和地点：详见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询价程序

22.2.1 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解密；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 (5) 询价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22.3 询价开标会议结束之后，询价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23. 异议

供应商对询价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询价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 在询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询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2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2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2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2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六、组织评审

26. 询价小组

26.1 为了确保询价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询价小组（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评审中因询价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询价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原询价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询价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4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6.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6.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6.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5 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询价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询价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7.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 评标

2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8.2 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8.3 在评审期间，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询价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询价小组根据其询价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询价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30. 评审方法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七、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

31. 确定成交人

31.1 询价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询价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1.5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

专家名单。

31.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的签订

33. 成交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询价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按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3.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

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询价文件。

3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其他

35. 其他

35.1 询价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35.2.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扣除或加分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5.2.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3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35.2.4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9) 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3) 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35.2.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采购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况：采购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各一辆，提高城区环境质量及垃圾清运率。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 供货期：7日历天（供货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时限交货）。

1.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运输要求：

2.1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2 所有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3、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第三方检测、车辆挂牌费、车辆保险费（交强险、商业险等）、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3.1 付款比例：

a.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b. 货到验收合格并经调试符合使用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c. 完成审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2、售后要求：货物必须是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

销商投标的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供应商的进货凭证、供应链追溯文件等。生产商投标的提供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中对应投标产品查询截图，投标供应商名称应与截图中企业名称一致（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车及上装质保不低于2年，其中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质保不小于8年或25万公里。设备安装调试好之后，乙方要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4、验收：

4.1 到货验收：

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4.2 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4.3 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询价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

5.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6.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6.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5 货物的质保期为整车及上装质保不低于2年，其中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质保不小于8年或25万公里，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6 包装要求

6.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技术服务：

7.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严格按照三包规定，进行服务，货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证该设备顺利的交付，使用，以及处理使用中出现的各种故障。

7.2 技术资料：

7.2.1 产品合格证；随设备

7.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随设备

7.2.3 其它资料。

随机工具明细表、易损件明细表、零件目录、产品售后服务说明。

7.3 售后服务

7.3.1 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7.3.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4 伴随服务

7.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7.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4.3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两辆车辆的挂牌及保险手续。

8、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以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供货，将扣除其15%的违约金。

8.2 乙方履约延误

8.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8.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四、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1	抑尘车★	<p>基本参数:</p> <p>总质量\leq12500kg</p> <p>载质量\geq4000kg</p> <p>整车尺寸\leq7790mm\times2460mm\times3300mm</p> <p>轴距\geq3300mm</p> <p>前后悬\geq1118mm/2010mm</p> <p>最高车速\geq80km/h</p> <p>电池类型：底盘电池种类等同或优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p> <p>电量\geq120kWh</p> <p>续航里程\geq200km</p> <p>罐体有效容积\geq5m³（以工信部公布数据为准）</p> <p>冲洗宽度\geq14m</p> <p>水炮射程\geq30m</p> <p>雾炮静风射程\geq30m</p> <p>性能描述:</p> <p>1) 要求车辆罐体采用国际标准电泳+高温烤漆工艺，能够在罐体表面形成致密的防腐膜，经久耐用；内壁采用进口环保防腐漆处理，耐用更持久；</p>

		<p>2) 要求罐体内设置防波机构, 用来减轻车辆运行过程中罐内清水对罐体前后封头的冲击, 并增强了罐体的刚性;</p> <p>3) 要求车辆具有对冲、后洒、侧喷、绿化洒水炮, 降尘雾炮机组等多种作业功能;</p> <p>4) 要求车辆需具备一键排水功能, 设置有低水位语音报警装置和缺水保护功能, 防止水泵缺水运转, 提高水泵使用寿命;</p> <p>5) 要求车辆上装采用独立的电机取力系统, 雾炮操控与低压洒水操控集成, 雾炮上下、左右旋转可通过驾驶室融合屏操控, 也可通过遥控器操控;</p> <p>6) 要求车辆具备雾炮动作监控功能, 作业人员可在驾驶室实时监控雾炮作业状态及位置;</p> <p>7) 要求车辆专用工作装置系统采用CAN总线控制系统, 可实时在线显示上装工作状态, 包含电机转速、温度、罐体剩余水量等信息;</p> <p>8) 要求整车及上装质保不低于2年, 其中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质保不小于8年或25万公里;</p> <p>9) 为了方便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 要求生产厂家安排底盘和上装在同一服务站进行售后服务。</p>
2	压缩车★	<p>基本参数:</p> <p>总质量\leq10500kg</p> <p>整车尺寸\geq6995mm\times2100mm\times2600mm</p> <p>额定载质量\geq2100kg</p> <p>轴距\geq3300mm</p> <p>前悬/后悬\geq1250mm/2140mm</p> <p>底盘电机峰值功率\geq200KW</p> <p>电池类型: 底盘电池种类等同或优于磷酸铁锂动力电池</p> <p>电池电量\geq120kWh;</p> <p>等速法续航里程\geq200km;</p>

		<p>箱体容积$\geq 6\text{m}^3$；</p> <p>填料器容积$\geq 0.5\text{m}^3$</p> <p>污水箱总容积$\geq 300\text{L}$</p> <p>装填循环时间$\leq 25\text{s}$</p> <p>卸料循环时间$\leq 45\text{s}$</p> <p>翻转机构循环时间$\leq 15\text{s}$</p> <p>液压系统最大压力$\geq 18\text{MPa}$</p> <p>性能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装器主要由填装器壳体、滑板、刮板等构件组成，要求填装器本体采用屈服强度大于Q355B的钢板制作，各构件需结构牢固，重量轻； 2) 要求滑板轨道滑块、推铲轨道滑块均采用尼龙滑块导向； 3) 推铲由矩形管骨架和折面钢板构成，要求推铲与箱体之间间隙均匀，保证垃圾卸载干净，与垃圾箱体无干涉； 4) 要求上料机构可翻转2个240L、1个660L国标塑料垃圾桶，翻筒机构运行平稳，翻转角度（挂筒架与地面水平线夹角）不小45度； 5) 要求采用CAN总线控制系统，保证各操作指令之间相互互锁，驾驶室内外采用硅胶面板，具有手动/自动操作功能； 6) 要求配置急停开关，遇到紧急情况按下急停开关可快速停止上装的所有动作； 7) 要求填装器上部敞开处设置密封盖，采用气动控制方式，避免垃圾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8) 要求整车及上装质保不低于2年，其中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质保不小于8年或25万公里； 9) 为了方便提供高效的售后服务，要求生产厂家安排底盘和上装在同一服务站进行售后服务。
--	--	--

注：采购清单中标记“★”的为核心货物。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采购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_____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注：总价固定不变，未包含的清单项，视为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相关影响因素，不再要求其他费用，且确保该项目达到询价文件及实际使用要求。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2、本合同单价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第三方检测、车辆挂牌费、车辆保险费（交强险、商业险等）、招标代理服

务费（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单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三、货款支付方式

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需开具正规发票。

四、交货期与地点

供货期：7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内完成采购）。

交付地点：_____

1、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整车及上装质保不低于2年，其中三电（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质保不小于8年或25万公里。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六、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可能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应负责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八、验收

1、中标人交付全部机械设备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验收，确认供货设备参数是否达到招标要求。

2、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若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售后方案”提供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投标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即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由询价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

		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7	履行合同承诺 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保证金缴纳凭 证	提供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注：1、以上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资格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询价小组无法辨认导致评审不通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符合性检查：

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价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对询价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及质保期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询价文件中的规定；
6	询价保证金	符合询价文件的规定；
7	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8	技术规格响应	所有参数必须全部满足（提供佐证资料），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符合性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询价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根据询价文件中“35.2”章节的规定执行。

4、推荐成交候选人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 采购项目（二次）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财务状况报告
 - 4、社保缴纳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
 - 6、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7、履行合同承诺函
 - 8、控股管理关系
 - 9、保证金缴纳凭证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请提供）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报价表
-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要求响应表

三、投标方案

- 1、响应方案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询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询价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询价时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连续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8、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询价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询价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5.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保证金缴纳凭证

询价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请提供）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询价文件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及电子版份，我方承诺如下：

（1）询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供货期（含安装、调试）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询价报价有效期内（自询价之日起90天内），本询价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询价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与本询价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抑尘车	1	辆			
2	压缩车	1	辆			
合计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所有价格为货物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第三方检测、车辆挂牌费、车辆保险费（交强险、商业险等）、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果按单项金额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询价；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询价要求技术指标	询价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的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整车检测报告、3C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中对应投标产品及产品参数页查询截图等《https://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本项目不得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询价文件 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实际内容	响应 说明	备注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实质性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低于文件要求、有缺漏或未提供响应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1、响应方案

包括且不限于（供货方案、实施方案、产品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本页以下无内容
